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2454 公司名稱：聯發科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聯發科董事會決議召開101年股東常會公告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1年6月13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1年4月15日至101年6月13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9時0分(24小時制)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預擬現金股利：9.0000元/股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0股，每股配發股利0.0元

資本公積—0股，每股配發股利0.0元

*特別股股利：0.0000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0.00股

*另擬現金增資0元0股，認購率0.00%

*員工現金紅利：1714242506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96年度以前該輸入單位為股數)

*董監事酬勞(元)：28497144

*其他：無

3.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選舉事項：○無●有 選舉第 6 屆董事及監察人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 其他議案：●無○有

6. 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1年4月14日17時0分前(24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181-1911

(三) 辦理過戶方式：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因最後過戶日民國101年4月14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故現場過戶務請於民國101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01年4月14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

(四) 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01年4月6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16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1年4月16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10樓。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洽詢(電話：(02)2181-191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30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181-1911)。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財務處(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10樓)，電話：03-567-0766，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2 席，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全家禮券100元，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九、特此公告

以上公告係由聯發科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